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27號

抗 告 人 蘇莞婷

上列抗告人因侵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再字第1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蘇莞婷因侵占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確定判決（112年度上易字第99號）聲請再審，查原確定判決係依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論處，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）。原審法院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112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此項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得抗告。惟抗告人仍提起抗告，經原審以其抗告依同法第405條規定不應准許，於同年8月5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核無違誤。抗告人對於前揭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抗告既從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再就抗告意旨關於聲請再審之程序、實體相關事項予以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

01

法官 林英志

02

法官 黃潔茹

03

法官 高文崇

04

法官 朱瑞娟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

書記官 林明智

07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